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青岛上实中心T3号楼1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毛文家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赵国林先生、孙晓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赵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提名孙晓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